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為充分發揮經費運用之效能，成立本「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依據：

-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教育部新修訂之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以及督學視導、教學評鑑、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等列為改進之事項。

第三條、組織：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副校長人數超過一人時，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三、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 四、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由系務(中心)會議自行推舉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年度)，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相關業務人員，必要時應列席本小組各次會議。
- 六、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其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

第四條、職責：

- 一、規劃本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分配比例與運用成效。
- 二、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審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
- 三、檢討整體發展經費規劃之執行與績效。

第五條、會議：

- 一、本小組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乙次，進行審查及任務檢討，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實施：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